

#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 贵池区全域旅游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

贵政办〔2021〕2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平天湖风景区、池州高新区、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1年贵池区全域旅游发展行动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2021年贵池区全域旅游发展行动计划

为深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工作，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，根据《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纲要》《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整体要求》及验收细则和《池州市2021年全域旅游发展行动计划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，按照“旅游发展全面统筹、旅游环境全域优化、旅游服务全域配套、旅游治理全域覆盖、旅游产业全域联动、旅游成果全民共享”战略思路，以建设“国际生态休闲城市”为目标，认真落实省市决策部署，统筹疫情防控和产业发展，推动全区旅游业转型升级发展。

## 二、主要目标

**(一)创建工作扎实推进。**进一步优化全域旅游创建各项指标内容，为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打好基础，按照国家旅游示范区申报要求持续推进。

**(二)旅游业态加快融合。**“旅游+”战略深入推进，文化旅游深度融合，增强“+旅游”业态融合发展意识，推进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交通等业态与旅游深度融合，培育壮大教育、体育、康养等文化旅游新业态。优化“吃住行游购娱”六要素供给，全域“+旅游”意识不断增强。

**(三)旅游产业提档升级。**培育引进专业化龙头企业，推进杏花村文化旅游区整体开发运营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。“四级联建”工程扎实推进。力争实现全年游客接待量、旅游总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1.3%和11%的目标。

**(四)旅游环境持续优化。**推进旅游风景道规划建设，逐步完善停车场、标识系统等旅游交通服务体系。巩固旅游厕所建设成果，突出干净卫生、方便实用。旅游市场秩序良好，文明旅游理念深入人心，全年无重大旅游投诉、旅游负面舆情，无重大安全事故，全域旅游满意度、知名度、美誉度进一步提升。

**(五)旅游品牌强化升级。**突出全域旅游整体营销，强化联动营销和精准营销策略，打造一批“网红”景点和特色乡村旅游品牌，展现“千载诗人地，十里杏花村”品牌形象。

## 三、具体任务

## **(一)健全全域旅游体制机制**

1. 完善全域旅游发展的统筹协调体制机制。及时调整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领导小组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事项。完善旅游考核机制，加大考核力度，将旅游企业发展数量、旅游质量提升等发展指标纳入全区镇域经济年度综合考核。（**牵头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**）

2. 完善旅游综合治理机制。进一步完善文化综合执法队伍建设，强化涉旅部门联合执法，提高依法治旅、文明执法水平，推动旅游管理向现代旅游治理转型。鼓励行业组织发展，壮大队伍、提升素质。（**牵头单位：区委编办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**）

3. 健全旅游统计制度。进一步完善现代旅游统计制度和统计体系，畅通渠道，规范数据报送工作，完善过夜游客统计制度，力争实现全年旅游经济指标任务。（**牵头单位：区统计局，协办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**）

4. 强化全域旅游政策保障。编制印发“十四五”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，将全域旅游作为重要板块纳入规划。加大旅游项目用地保障，为重点文旅项目预留发展空间。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，组织开展不少于3次全域旅游相关培训。（**牵头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，协办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**）

## **(二)加速文旅产业提档升级**

5. 推动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建设。积极推进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、光华国际医院及云溪健康社区项目一期、九华瑶池温泉养生养老项目（一期）等文旅重点项目建设。强化优质文旅资源管控和整合，积极推进文旅项目谋划、储备、入库、建设，全力争取中央预算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。（**牵头单位：杏花村文化旅游区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投资促进中心、各镇街道**）

6. 实施“五个一批”精品打造工程。

建设一批A级旅游景区。加快杏花村文化旅游区整体开发运营项目进度，推进杏花村旅游品牌整合，推动以“杏花村”品牌为核心的主城区景城一体化发展，不断丰富旅游观光、农耕牧渔等业态，启动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工作。盘活优化平天湖风景区旅游资源，丰富风景区旅游业态，打响“东湖西村”旅游品牌。继续指导红村拓展基地开展3A级景区创建工作。(牵头单位：平天湖风景区、杏花村文化旅游区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，协办单位：各镇街道)

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。全面对接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，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。积极推进国道318国民公路、省道221线、石渚黄线风景道规划编制，分步启动风景道沿线驿站、标识、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力争打造1个自驾房车营地(驿站)和1条茶旅精品线路。(牵头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梅村镇、梅街镇、墩上街道，协办单位：有关镇街道)

构建一批新兴业态。开展省级旅游度假区和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，培育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单位，创建1家以上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。大力实施“旅游+”“+旅游”“+文化”“+生态”战略，推动多业态融合发展。力争创建1个以上省级特色文旅小镇、研学教育实践基地、省级自驾游目的地、省级休闲旅游街区，推进1个以上田园康养综合体建设。大力发展夜间经济，积极申报省级第二批夜间文旅消费“四个十佳”品牌。(牵头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，协办单位：平天湖风景区、杏花村文化旅游区、各镇街道)

发展一批特色旅游商品。立足西山焦枣、霄坑绿茶、乌沙小花生、阮桥板鸭、元四粉丝、梅村豆腐干、杏花村文创产品等特色旅游商品资源，鼓励企业开发特色产品，积极参加全国旅游商品大赛、“皖美游礼”安徽特色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等旅游商品赛事。(牵头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，协办单位：平天湖风景区、杏花村文化旅游区、各镇街道)

培育一批旅游领军企业。推进杏花村整体开发，统筹规划和引进龙头企业市场化运营。面向长三角地区开展招商，推进与长三角地区文化旅游双向联动，继续实施文旅及大健康项目预审准入，力争引进2家以上亿元以上文化旅游项目落户。（**牵头单位：平天湖风景区、杏花村文化旅游区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，协办单位：各镇街道**）

7. 发展乡村旅游促进乡村振兴。加快里山国药小镇、梅村茶旅健康小镇、江南花生小镇三个特色小镇建设，积极开展特色旅游名镇、特色旅游名村、休闲旅游示范点创建工作，争取成功创建特色旅游名镇1个、特色旅游名村1个、省级休闲旅游示范点1个，积极参加省级乡村旅游“十百千”、乡村文旅创意大赛等评选活动。实施民宿产业提质增效行动，开展民宿等级评定工作。（**牵头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，协办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各镇街道**）

### **（三）提升全域旅游公共服务**

8. 加快“快进慢游”综合路网体系建设。持续推进旅游风景道建设，将“S221线”和“石渚黄线”作为两条重要的乡村旅游风景道进行打造，加大沿线项目策划、招商，推进沿线旅游开发项目建设和标识系统、旅游厕所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。

（**牵头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，协办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各镇街道**）

9. 完善生态停车场服务功能。加大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停车场建设力度，全区新增停车位100个以上。（**牵头单位：平天湖风景区、杏花村文化旅游区、各镇街道，协办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**）

10. 持续推进全域旅游标识标牌建设。按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要求，在旅游集散中心、重要通景旅游公路入口、核心旅游吸引物入口设置全域全景图，完善全景导览图、交通标识和介绍牌以及公共信息图形符号。（**牵头单位：平天湖风景区、杏花村文化旅游区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各镇街道**）

11. 完善智慧旅游服务。推进旅游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，

实现3A级以上旅游景区视频监控信号接入市级智慧旅游平台，实现4A级以上景区分时预约全覆盖，全力推进预约与购票一体化建设，加强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现场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

#### **区文化和旅游局) (四) 完善全域旅游管理服务体系**

12. 提升全域旅游监管水平。完善旅游服务标准、信用联合惩戒体系、服务质量评价体系、诚信体系、投诉体系建设，继续组织开展“1+6”质量提升行动，实行“体检式”暗访检查常态化，形成动态监管长效机制。加快旅游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建立旅游市场主体“红黑榜”，建立企业信用联合惩戒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应急局，协办单位：杏花村文化旅游区、各镇街道）

13. 开展文明旅游工作。开展文明旅游公约和出境旅游文明指南宣传教育活动。加强旅游服务站点建设，常态化开展旅游志愿公益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，协办单位：区文明办）

14. 加强旅游安全监管。建立健全旅游安全风险提示制度和各种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。加强旅游领域行业监管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提升行动，健全完善特种旅游设备、高风险旅游项目、旅游节庆活动等安全监管措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，协办单位：区应急局）

#### **(五) 强化全域旅游品牌营销**

15. 全力塑造贵池全域旅游整体形象。树立整体营销和全面营销观念，坚持以需求为导向，针对性开展客源市场营销活动，打响“千载诗人地，十里杏花村”品牌形象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，协办单位：平天湖风景区、杏花村文化旅游区、各镇街道）

16. 创新全域旅游营销方式。持续开展各种文化旅游类节庆活动，配合做好“花开四季·诗韵池州”主题赏花会和“1+N”全省旅游形象宣传等活动。强化贵池文化旅游微博、微信公众账号的宣传推广力度，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，赴

重点客源地开展 贵池旅游宣传推广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，协办单位：

平天湖风景区、杏花村文化旅游区、各镇街道）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责任单位要逐条细化分解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，明确责任主体、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。

（二）建立督查机制。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开展督查，各单位于每月20日前将进展情况报送至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联系人：方鑫，邮箱：346695266@qq.com，电话：2034645），对报送不及时和完成工作质量不高的单位将给予通报。

附件：2021年全域旅游行动计划重点工作责任清单